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549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博凱
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41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博凱犯竊盜罪，處拘役五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述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犯罪事實部分：

1.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原記載「張博凱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4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嗣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應刪除。

2.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行原記載「嗣張博凱發現遭竊報警處理」，應更正為「嗣何家宥發現遭竊報警處理」。

㈡證據部分：

1.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倒數第2行原記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應予刪除。

2.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1行起原記載「又被告有事實欄所述之前科犯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情加重其刑」，應予刪除。

二、檢察官雖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情加重其刑，惟其所指「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4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

刑8月確定，嗣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一節，依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執行完畢時間應屬錯誤，未說明被告應據以加重其刑之具體理由，難認已盡累犯加重其刑之主張及舉證責任，致被告無從正確知悉而就此為防禦，經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尚難認定被告應依累犯加重其刑，惟仍以後述被告前科素行評價審酌被告之量刑，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全卷證資料、被告犯罪情節、及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案件再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4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下稱甲案），並與乙案（按：即被告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80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下稱乙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13年9月23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及其他前科判刑紀錄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及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各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本案竊得之物，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芙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冠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4175號

被　　告　張博凱000000000000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博凱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4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嗣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5月27日20時46分許，徒步前往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前，徒手竊取何家宥所有之電動輔助自行車1輛（價值新臺幣2萬8,000元），得手後旋即騎乘上開電動輔助自行車離開現場，供己代步使用。嗣張博凱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後循線查獲上情，並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前尋獲上開電動輔助自行車1輛（已發還）。

二、案經何家宥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博凱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何家宥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

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又被告有事實欄所述之前科犯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情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陳立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　記　官　康綺雯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